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及转让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及转让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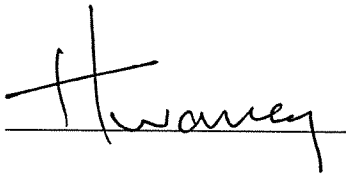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蹇锡高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2021年4月7日